

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ᠤᠮᠤᠯᠠᠰᠢ ᠶᠢᠨ ᠦ᠋ᠰᠢᠨ ᠦ᠋ᠨ ᠰᠢᠨᠠᠨ ᠶᠢᠨ ᠰᠢᠨᠠᠨ ᠶᠢᠨ ᠰᠢᠨᠠᠨ

乌财社〔2024〕36号

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内财社〔2023〕1651号)，经研究，现下达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70万元(详见附件)。

请将此项资金列入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第2100399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请各区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要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4年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卫健委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小计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	嘎查村卫生室补助资金
海勃湾区	94.54	85.23	9.31
乌达区	40.62	40.62	
海南区	34.84	30.15	4.69
合计	170	156	14

附件1:

2024年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小计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	嘎查村卫生室补助资金
海勃湾区	94.54	85.23	9.31
乌达区	40.62	40.62	
海南区	34.84	30.15	4.69
合计	170	156	14

